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公告

(現場喊價方式)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(車輛一輛)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1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 時 00 分整在本監會議室公開舉行喊價標售，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 00 分整在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投標及開標方式：
依照投標須知規定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開標當日逕赴開標地點參與投標。開標方式為現場喊價方式。
- 四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：投標人得標後應於 111 年 5 月 12 日 17 時前向本監出納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五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本機關三日內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六、領取投標須知之時間地點：有意投標者請至本監網站下載(列印)投標須知或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5 月 9 日 12 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(地址：基隆市東光路 199 號，聯絡人：02-24651146#216 楊先生)洽詢。
- 七、其他：
 - (一)本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報廢之車輛(車號 WD-283 已辦理牌照報廢登記)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僅限環保署(局)登記合格之廢車回收業者投標，並請檢附登記證。
 - (二)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

(現場喊價方式)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111年4月28日在本機關網站公告，並訂於同年5月9日下午15時0分在本監會議室公開舉行喊價標售，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上午10時0分在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本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報廢車輛(車號WD-283已辦理牌照報廢登記)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僅限環保署(局)登記合格之廢車回收業者投標，並請檢附登記證影本。
- 四、參與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為底價之10分之1，以下列票據或現金繳納：
 - (一) 票據：
 - 1、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。
 - 2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 - (二) 現金：

於111年5月9日11時前至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出納繳納【基隆市東光路199號，02-24651146轉215】。
- 五、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本機關，出示身分證【廢車回收業者投標，請出示登記證影本及授權委託書】，繳納保證金後，由本機關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、保證金不足或保證金票據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喊價及決標：
 - (一) 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 - (二)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- 七、保證金於決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無息領回。
- 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11年5月12日17時前向本監出納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 - (一)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 - (二)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- 十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

品名	牌照報廢之自用公務大客車-乙-特種(警備車) 廠牌：TOYOTA 型式：BB58L-ZEFSZ 排氣量：4104 立方公分 引擎號碼：15B-1696412
數量	壹輛
標售底價(元)	新台幣 30,000 元整(訂定底價後填入)
保證金額(元)	底價之 10 分之 1
備註	

